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资发〔2021〕2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调整学校住宅类房屋资源管理委员会 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人发〔2021〕10号文件《关于调整处以下机构岗位设置的通知》及学校机构调整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统筹管理学校住宅类房屋资源，科学合理地配置有限的住宅类房屋资源并发挥应有作用，经研究决定，调整学校住宅类房屋资源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房屋管理委员会”）。

一、房屋管理委员会的管理范围

房屋管理委员会的管理范围为，产权、使用权属于学校的住宅类房屋资源。

二、房屋管理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委员：分管后勤管理工作的校领导

委 员：党校办、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校工会主要领导，教代会代表 2 名。

房屋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资产管理处负责房产管理工作的分管处领导兼任。房屋管理委员会的重要会议和重大决策事项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三、房屋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产权属于学校的住宅类房屋资源管理办法。

（二）研究提出产权属于学校的住宅类剩余房屋资源的使用原则与具体配置意见，研究提出房改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三）研究决定教职工集体宿舍配置及管理中的重要问题，提出特殊问题的处理意见。

（四）研究提出住房遇有特殊困难教职工有关解决住房困难诉求的处理意见。

以上问题必要时提请学校决策会议进行研究。

四、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拟定产权属于学校的住宅类房屋资源管理办法。

（二）负责房屋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房屋管理委员

会议决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落实房屋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三）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办法》，提出教职工集体宿舍配置及管理中有具体问题以及特殊问题的处理建议。

（四）负责受理住房特殊困难教职工的有关诉求；提出解决住房特殊困难教职工住房问题的相关建议。

原校勤发〔2019〕14号文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调整学校住宅类房屋资源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同时废止。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21日

